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57

物产中大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签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责任书和2025年度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5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0万元-120,000.00万元	亏损:84,104.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8.90%-24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	亏损:89,411.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40%-267.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9元/股-1.31元/股	亏损:0.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盐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推行控本增效,印尼锂盐工厂产能大幅释放,上半年公司锂盐产品实现量价齐升,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巨石SCP006
代码	012681695	期限	247天
起息日	2026年7月8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0.6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1.5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7.60%,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2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2.01%。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22.9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0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87.23%,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4.8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9.86%。

公司2026年6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8.37	37.60%	85.51	87.23%
火电	15.01	-4.27%	98.64	-14.82%
新能源	7.31	-2.01%	38.84	-9.86%
其中:风电	1.33	-24.43%	10.18	-2.49%
光伏发电	5.98	4.91%	28.65	-12.25%
合计	40.69	11.51%	222.98	9.00%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8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局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放弃对参股企业珠海英力士同步增资权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企业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英力士”)的经营发展,珠海英力士控股股东英力士乙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士乙酰”)拟以现金出资15,000万美元对珠海英力士进行增资。基于有序退出非主业的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同步增资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放弃对参股企业珠海英力士同步增资权利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宿州聚隆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就旗下秦山风电场的资产向建设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为12,300万元,用于置换股东借款,期限9年,担保方式为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0706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变更部分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四、董事局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0706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放弃对参股企业珠海英力士同步增资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持有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英力士”或“合资公司”)8.11%股权,英力士乙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士乙酰”)及英力士芳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士芳烃”)分别持有珠海英力士81.62%及10.27%股权。

受市场环境波动、芳烃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珠海英力士近年来经营承压,为扭转经营局面,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英力士乙酰拟以现金出资15,000万美元对珠海英力士进行增资,基于有序退出非主业的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同步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价格以珠海英力士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下降至3.38%。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英力士乙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Hawkslease,Chapel Lane,Lyndhurst,Hampshire,SO437FG,United Kingdom;证件号码:304682;授权代表:DOSSETT,Stephen John;经营范围:对化工等行业进行投资。

(二)英力士芳烃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400 East Court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09,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证件号码:913074;授权代表:DOSSETT,Stephen John;经营范围:对化工等行业进行投资。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英力士乙酰、英力士芳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471382

2、成立时间:1997年9月3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960号

4、法定代表人:赵春明

5、注册资本:90,300万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8、信用情况:经查询,珠海英力士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110.99	342,929.34
负债总额	301,076.23	312,10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34.76	30,823.67
营业收入	1,133,922.24	906,439.16
净利润	-66,633.99	-59,211.09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珠海英力士净资产已低于注册资本,为公允反映各方股东的实际权益,本次增资价格以珠海英力士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并据此调整各方股东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委托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063%的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26]249号)的评估结果,珠海英力士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388.14万元人民币,按基准日汇率中间价折算为10,725.61万美元。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对应的股权价值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按评估值对应的股权权益价值(万美元)	增资额(万美元)	增资后股权价值(万美元)	持股比例(%)
英力士乙酰	73,708	81.62	8,754.24	15,000	23,754.24	92.34
英力士芳烃	9,272	10.27	1,101.52	0	1,101.52	4.28
珠海港	7,320	8.11	869.85	0	869.85	3.38
合计	90,300	100	10,725.61	15,000	25,725.61	1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英力士乙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英力士芳烃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二)增资背景与目的

经全体股东友好协商,鉴于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行业竞争态势,决定由甲方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乙方、丙方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全部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应稀释股权。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为补充合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运营灵活性,支持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资款项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部分长期借款,降低合资公司资产负债率。

(三)增资金额与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总金额为15,000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5,300万美元。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

(四)出资方式:甲方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优先为美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合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认购资金。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不得使用任何非法来源的资金进行出资。

(五)出资期限:甲方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分期或一次性完成15,000万美元现金出资。具体出资节点及金额安排由出资方另行书面确认。

(六)乙方和丙方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基于现有增资方案放弃对本次增资的全部优先认购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撤销、变更或主张权利。上述放弃行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具有约束力。

(七)乙方和丙方自愿接受因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稀释,不对公司、甲方或其他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八)如因政策调整或法律规定需对股权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各方应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合资公司应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确保各项变更合法有效。

(九)增资后利润分配、表决权等权利义务,按增资后实际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合资公司应及时修订章程,确保各方权利义务的合法、有效落实。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本次增资将为珠海英力士补充营运资金,激发其经营活力,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其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珠海英力士业务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低,本次放弃对其同步增资的权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董事局意见

本次公司放弃对珠海英力士同步增资权利是基于公司有序退出非主业的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局审议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063%的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26]249号);

4、《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1293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88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53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1293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8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369万元左右,同比上升119.82%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5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296万元左右,同比上升121.41%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6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如下:

1、积极拓展增量空间,主导产品销量稳中有升,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钛白粉产品产量、销量同比上升较大;钛白粉产量同比上升21.98%,钛白粉销量同比上升25.77%。

2、持续落实降本增效方案,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工艺优化与节能技改,生产运营效率提升,产品单位成本消耗较去年同期改善,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综上,基于产品盈利能力改善,成本费用的有效管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996,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103,746	99.4915	2,860,200	0.5026	32,6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8,877,909	90.8947	2,860,200	9.0026	32,600	0.1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男、杨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目前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公司通过比选的方式,对该项目中新建废水站所需的管道、设备、机电安装等整体系统的供应商进行确定,通过多轮比选、洽谈,公司最终确定广东顺控顺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顺水”)为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商。公司拟与顺控顺水签订《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顺控顺水以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接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36,842,000.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基于审慎原则,关联董事林育成先生、王鹏先生、蒋毅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顺控顺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顺水”)签订《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顺控顺水以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36,842,000.00元(含税)。

●顺控顺水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的下属子公司,顺控发展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控顺水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顺控顺水发生关联交易累计4次,合计金额为816.44万元,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1,098.49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及交易目的

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目前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公司通过比选的方式,对该项目中新建废水站所需的管道、设备、机电安装等整体系统的供应商进行确定,通过多轮比选、洽谈,公司最终确定顺控顺水为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供应商。公司拟与顺控顺水签订《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顺控顺水以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接公司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36,842,000.00元(含税)。

(二)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关联董事林育成先生、王鹏先生、蒋毅先生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顺控顺水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49RHA57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桥社区凤山西路13号4楼之一(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观绿路4号置业广场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梁耀国
注册资本	4,08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二)关联关系说明

顺控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顺控顺水100%股权,顺控发展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控顺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顺控顺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顺控顺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公司高清晰度制版与精密微孔加工项目厂房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严格遵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开展供应商比选工作:公司首先从经营资质、合作经历和同行项目经验等多方面考虑,进行供应商初选;然后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包括股东背景、资金实力、履约情况等;对通过背景调研的供应商发出报价邀请,再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比选。经公司对多家供应商综合评审,顺控顺水具备以下优势:1、报价具备市场竞争力;2、顺控顺水为国有控股企业,具备完善成熟的工程施工管理体系,工程质量管控保障能力突出;3、依托顺控集团在污水处理工程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能够快速匹配项目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机电设备安装整体解决方案,可高效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施工标准,项目交付周期符合公司新工厂投产规划。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从供应商整体实力、施工服务能力、本地化配套资源、项目履约经验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摸底、逐项对比评估,并结合各供应商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报价水平进行研判,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协商,公司与顺控顺水拟签订《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工程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买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顺控顺水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芯创智载新工厂废水处理站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即污水站设备购买与安装调试项目)。

2、工程地点:公司高清晰度制版与精密微孔加工项目厂房二。

3、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完工清场、包竣工验收合格、包保修、包税费、包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风险进行承包,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工程总价款不变更。

4、工期为100天(自然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遇不可抗力(经双方确认)及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5、工程造价:合同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36,842,000.00元,税点税金按国家税率调整比例做相应调整。

6、支付时间

第一期:工程款40%,合同签订后施工前支付;

第二期:工程款35%,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

第三期:工程款20%,工程验收后180天内支付;

质保金:工程款5%,质保期到期后次月付。

7、违约责任

(1)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总合同的20%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装修规范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产生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并赔偿实际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导致甲方被追讨赔偿的,甲方有权垫付有关费用后,以支出费用双倍的标准向乙方追偿,还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名誉损失、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标的20%计算):

①乙方擅自转包的;

②工期逾期超过20天;

③工程完工后,验收未通过的或经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④工程质量经返工或整改2次后仍达不到装修规范质量标准,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6)甲方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当期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一年时,合同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交易对方的比选过程符合公司运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程序清晰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顺控顺水发生关联交易累计4次,合计金额为816.44万元,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1,098.49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7月2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